
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

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上午 11：20

貳、地點：本公司大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)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張義、許智明、陳修乾、趙晟、朱孔晟，共計 7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許張義、許智明、陳修乾、朱孔晟，共計 5 人；

肆、列席者：財務部：廖育嫻

稽核：張再慶

伍、主席：林傳捷

紀錄：許惠琇

陸、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：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，應注意利益迴避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說明：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敬請鑒察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案由一：(略)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(略)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~案由四：(略)

案由五：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，擬請董事會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。

二、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：

姓名	職稱	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
林傳捷	總經理	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(股)公司 總經理 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
廖育嫻	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	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(股)公司 會計主管 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

三、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：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。

四、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：任職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期間。

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~案由七：(略)

案由八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經理人獲配股數核定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經本公司 108 年 0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A 條件 3,310,000 股及 B 條件 290,000 股，合計股數為 3,600,000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計增資新台幣 36,000,000 元。
- 二、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(係無償發行)。
- 三、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，依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088 號函核准通過。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(即發行日)、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員工獲配數量及名單(請詳附件十一)，其中具經理人身分及董事身分之員工獲配內容，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，其建議之決議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。
- 五、增資基準日(即發行日)前，受領員工如放棄認購或離職無法認購部分，擬依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訂後，再次提報董事會決議發行，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(兼任總經理)迴避後，經董事陳修乾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授權董事長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開發個案之投資明細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營運需求授權董事長於 109/12/31 止可先於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開發個案。因應開發進度，擬授權額度為 60 億元(含公私機構投標案)。
 - 二、預計開發個案及擬投入總金額如表列，敬請授權董事長 109/12/31 前得依開發進度陸續簽約，若有個案消長變動則提計劃變動報告之。
- 謹提請 討論。
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度開發個案預計總投入金額授權表

董事會授權 50 億額度內董事會通過日期：109.01.15

核准事前開發截止日：109.12.31

擬第 0 次變更日期：

變更後擬提董事會日期：

提案人：李建興

案別	109 年前已成案提報董事會		109 年董事會擬授權明細		董事會已授權部分簽約未成案		北市/新北市	備註
	董事會日期/公告日期	全案預計投入金額	董事會日期	全案預計投入金額	董事會日期	全案預計投入金額		
1. 重慶北路合建案				10.7 億			北市	開發一處
2. 八德路合建案				13.3 億			北市	開發二處
3. 承德路合建案				18.7 億			北市	開發二處
4. 民生東路買賣案				7.3 億			北市	開發二處
5. 捷運環狀線聯開案				10 億			北市	開發二處
合計				60 億				
說明	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授權依北市及新北市公告額度							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本公司擬開發五谷王段 237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基地面積 505.4 坪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開發案之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235、236、237、250、251、252、253、254 地號等 8 筆土地基地面積 805.0765 坪。擬變更開發計畫為 237、252、253、254 地號等 4 筆基地面積 505.4 坪。
 - 二、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。預計投入金額約 4 億 6 仟萬元。
 - 三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-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~案由十四：(略)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：林傳捷



紀錄：許惠琇

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十 五 日